

#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17号

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46904372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欣

身份证号码：510402198101270917

地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污泥堆放在厂区东面靠江边的空地上，堆存的污泥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：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1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：125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3日

